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張玉慧先生及陳懿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有關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且其代表將能夠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已在公司總部委任指定員工作為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簡化[編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內控部總經理及法務部總經理一職。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陳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陳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周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陳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陳先生必須得到周先生的協助，而周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在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陳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培訓，內容涉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在相關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各自責任；
- (ii) 周先生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陳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讓陳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陳先生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陳先生及周先生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陳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周先生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陳先生在得益於周先生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周先生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立即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在緊接前三年期間獲得周先生的協助後，陳先生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完成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若干持續關聯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